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重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分銷商認購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華泰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重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分銷商認購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華泰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2. 理財產品名稱：稱為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I類港元單位」
3. 訂約方：
 - (i) 分銷商；及
 - (ii) 認購人

4. 認購及收益貨幣： 港元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非保本浮動收益
6. 產品風險評級水平： 低風險
7. 認購本金額： 28,000,000港元
8. 認購期限： 無固定期限。認購人認購的華泰理財產品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惟須遵守適用的贖回程序。
9. 預期收益： 華泰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按贖回日期華泰理財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與初始認購價的差額乘以認購人認購的華泰理財產品的總單位數量釐定。
10. 可比較表現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華泰金融官方網站披露的華泰理財產品的過往累積收益，I類港元單位的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經調整成立日期以來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約為0.19%、0.75%、1.72%及7.56%。
11.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債務證券風險、信用／對手方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降級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主權債務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集中風險、貨幣／轉換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對沖風險等。
12. 產品投資範圍： 政府、企業、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被評為投資級別^(附註1)或被評為投資級別的發行人／擔保人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等。

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將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港元計價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企業、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附註2)；及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港元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附註2)；，而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相關證監會守則或規管（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的指引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受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

附註1：「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A-2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僅當缺乏短期信貸評級時）標準普爾賦予的BBB級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歧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

附註2：「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

代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認購人與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就資金管理用途的可用閒置資金。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分銷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分銷商亦為華泰理財產品基金經理。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證券集團）之海外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分銷商（亦即基金經理）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受託人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受託人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及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銷商、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預期是短期性質且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華泰理財產品為貨幣市場基金，讓本公司可投資於低風險的短期理財產品，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鑒於上文所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認購事項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於認購事項前，經計及華泰金融的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華泰理財產品的資產組合及多元性，董事會已對華泰理財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認為，華泰理財產品的主要投資涉及低風險及違約概率較低，與本公司根據其資金管理計劃採納的策略相符。

於認購事項後，董事會將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華泰理財產品的風險狀況，方法是於行使認購人認購的華泰理財產品的贖回權前，按0.3%的年化收益率設定預定贖回門檻，而該門檻乃參考中國貸款市場上可供在岸公司使用的存款的平均收益率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器」 或「認購人」	指	中國重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華泰金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華泰理財產品

「華泰金融」 或「基金經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華泰環球投資基金(包括華泰理財產品)的基金經理
「華泰理財產品」	指	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理財產品，稱為「I類港元單位」，根據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稱為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屬於華泰環球投資基金子基金，乃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成立為傘型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徐瑞東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